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
（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078号）（“《通知书》”）。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和落实，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并根据要求对《通知书》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通知书》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